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华鹏飞”）于 2015 年 7 月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杨阳和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的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61%和 19%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 20%股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文均简称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鹏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关于博韩伟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杨阳、李长军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二）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博韩伟业业绩补偿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业绩补偿

(1) 上市公司于业绩补偿期各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确认并通知杨阳、李长军当年是否需要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杨阳、李长军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 业绩补偿期内，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杨阳、李长军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 业绩补偿期内杨阳、李长军发生补偿义务的，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①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②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④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⑤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后注销。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杨阳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 在业绩补偿期内，若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进行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②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资产减值补偿

在业绩补偿期最后年度博韩伟业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杨阳、李长军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

如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应补偿金额—杨阳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此处“本次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杨阳、李长军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杨阳、李长军二人对其在《利润补偿协议》中所承担的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审计，博韩伟业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8.27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94.21%。

三、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与博韩伟业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查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鹏飞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博韩伟业 100% 股权交易中，博韩伟业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8.27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94.21%。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结合博韩伟业历史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此次杨阳、李长军合计需补偿公司 1,678,376 股，并返还公司 83,918.80 元现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王楚媚

孙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王晓松

周国辉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